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聲字第7號

聲 請 人 喬陞機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勝聰

訴訟代理人 蘇文斌律師

鄭方穎律師

許婉慧律師

郭子誠律師

相 對 人 黃郁庭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本院110年度勞訴字第2號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聲請核發秘密保持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黃郁庭律師就聲請人於民國110年5月19日民事準備程序（二）暨保持秘密命令聲請狀提出之「0000○○○○」及「○○○○○○○○」，不得為實施本院110年度勞訴字第2號訴訟以外之目的而使用之，或對未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開示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或第三人就其持有之營業秘密，經釋明符合下列情形者，法院得依該當事人或第三人之聲請，對他造當事人、代理人、輔佐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發秘密保持命令：一、當事人書狀之內容，記載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，或已調查或應調查之證據，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。二、為避免因前款之營業秘密經開示，或供該訴訟進行以外之目的使用，有妨害該當事人或第三人基於該營業秘密之事業活動之虞，致有限制其開示或使用之必要。前項規定，於他造當事人、代理人、輔佐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，在聲請前已依前項第1款規定之書狀閱覽或證據調查以外方法，取得或持有該營業秘密時，不適用之。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，就該營業秘密，不得為實施該訴訟以外之目的而使用之，或對未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開示，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1條定有明

01 文。

02 二、經查，聲請人於民國110年5月19日民事準備程序（二）暨保
03 持秘密命令聲請狀提出之「0000○○○○」及「○○○○○○
04 ○○○」，內含聲請人之報價、模具規範資訊，核屬用以銷
05 售或經營之商業性資訊，依一般交易情形，不會對無關之第
06 三人揭露，而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，且具有實際或
07 潛在之經濟價值，聲請人主張上開證據資料為其所有之營業
08 秘密，應屬可信。此外，迄本件秘密保持命令聲請時為止，
09 相對人尚未自閱覽書狀或調查證據以外之方法，知悉或持有
10 如主文所示證據之內容，則該營業秘密如經開示或供訴訟進
11 行以外之目的使用，有妨害聲請人基於該營業秘密之事業活
12 動之虞，而有限制其開示或使用之必要。準此，聲請人主張
13 如主文所示證據之內容為其所有之營業秘密，而聲請對相對
14 人核發秘密保持命令，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5 三、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3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9 日
17 勞動法庭法官 許嘉容

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9 日
21 書記官 謝靜茹